

(c) 在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方面注意對於其他國家經濟可能發生之不利影響，尤其是對外貿易專賴少數種商品之國家；

(d) 採取足以提高生產，就業及投資水準之國內經濟、貨幣及財政政策，從而幫助擴展世界貿易；

(e) 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協助擴展世界貿易，諸如在領土內廣泛宣傳商品分級標準化以及商業公斷之益處；擴充其貿易推廣機構；考慮獎勵對國際貿易博覽之參加。

(f) 記取在貿易方面提供技術協助之可能；

二．深信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必能在其職權範圍內繼續在擴展世界貿易方面從事有價值之工作；並建議各國政府繼續利用聯合國，聯合國之三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在貿易方面提供之服務；

三．感謝秘書長編製“自由貿易之尋求”一研究報告，³其中所載資料極為有用；

四．決定於第二十二屆會繼續審議擴展世界貿易問題。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第八九一次全體會議。

B

區域間貿易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憶其關於區域間合作之決議案五三五B(十八)，

業已審議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度世界經濟報告，⁴及秘書長關於區域間貿易合作之報告書，⁵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四(十)，⁶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十四(十一)，⁷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之決議案七十七(AC.26)，⁸

³ E/2737，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 II. C. 5.

⁴ E/2729，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 II. C. 1.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2674。

⁶ 同上，補編第三號(E/2706)，第四部。

⁷ 同上，補編第五號(E/2712)，第二四八段。

⁸ E/2756，第一四二段。

認為區域間貿易會議或可加強區域間貿易關係，並可有助於世界貿易之發展，

一．茲授權區域經濟委員會，如經參加其工作之有關政府請求，得斟酌個別情形決定應否舉行秘書長報告書⁹中所述之區域間貿易會議，藉以便利國際貿易之擴張；

二．請秘書長於至少有兩個區域經濟委員會決定舉行此種會議時，從事必要之籌備工作；並在參加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之有關政府及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之有關會員國間召集此種會議；

三．並請秘書長將關於此事之發展情形經常報告理事會，並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五五七BI(十八)之規定，於必要時相機就所需要之行政及財政事宜提具建議；

四．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運用一切方法，各在其任務規定範圍內繼續努力促進協調行動，以期保持並加強各區域內各國彼此間及與世界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第八九一次全體會議。

五八〇(二十)．區域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¹⁰其起訖日期為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並悉該委員會第十屆會討論中發表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八七八次全體會議。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¹¹其起訖日期為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五五年四

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2674。

¹⁰ 同上，補編第三號(E/2706)。

¹¹ 同上，補編第五號(E/2712)。

月七日；並悉該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議事紀錄中所載之各項建議，以及報告書中所載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八七八次全體會議。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¹²

二．認為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至十日在桑提亞哥舉行之會議所訂立之該委員會工作方案，對於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極關重要；

三．贊成全體委員會對各個工作計劃確立之優先次序。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八七八次全體會議。

五八一(二十)．邀請西班牙出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如有西班牙出席，可促進該委員會之宗旨，

念及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五B(十七)所載理事會對於一類似案件採取之態度，

茲請秘書長授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仿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段¹³所規定邀請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辦法，邀請西班牙出席該委員會屆會。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第八九一次全體會議。

五八二(二十)．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² E/2756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附錄二，英文本第一〇二頁。

一．備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¹⁴及秘書長關於經費問題之報告；¹⁵

二．核准該委員會提出之議事規則及工作方案。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第八九一次全體會議。

五八三(二十)．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

A

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係促進有利於維持和平與世界繁榮之國際關係之必要條件，

認為增闢途徑發展落後國家建立大量擴增生產所必需之經濟社會之底層基礎一事實屬需要，

回憶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前所通過關於在最近將來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一事之各決議案，¹⁶

尤憶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七二四(八)，其中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莊嚴聲明，願俟全球裁軍工作在國際監督下獲得充分進展後，立即籲請其各本國人民將因裁軍而節省之一部份款項提交聯合國體系內之一個國際基金；大會並希望藉此種節餘而得提供更多財源，以充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經費，並推進聯合國特別基金之宗旨與目標，

查悉內於國際合作方面之最近發展，聯合國裁軍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行將受命設法謀致一個可為各方接受之裁軍制度，此事若得成功，可望因此節省大量之物質資源，移供各國和平經濟發展之用，從而不僅可增進其本身之福利，且可協助發展落後國家，

¹⁴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七號(E/2745)。

¹⁵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E/2745/Add.1。

¹⁶ 大會決議案五二〇(六)，六二二(七)，七二四(八)，八二二(九)及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十四)，四八二(十六)及五三二(十八)。